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114.4.17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禮 114 偵 5717 字第

號

177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潮信 114 年度偵字第 5717 號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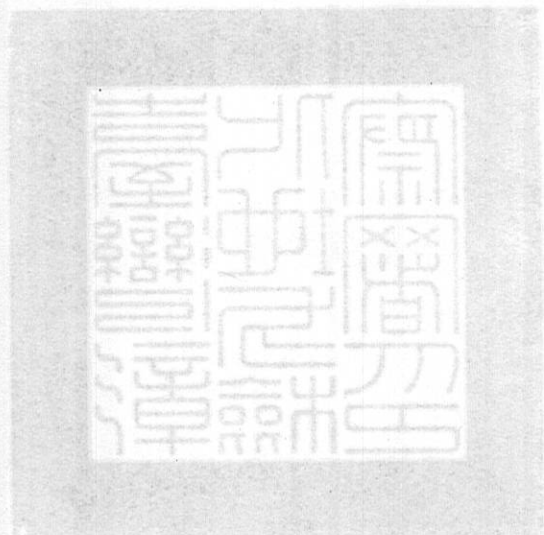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（籍設於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大樹辦公處）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傅克強決行



1153

1153